

A 类

公开

安宁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复〔2021〕13 号

签发人：王 群

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政协安宁市六届五次会议第 158 号 提案的答复

赵得胜委员：

“关于改进我市小区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的建议的提案”，已交由市自然资源局办理，现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6 版）》规定，我局在新建居住区规划方案审查时，严格按照技术规定要求配建停

车泊位（商品住宅停车泊位配建每 100 m²地上建筑面积配建不少于 1 个机动车位、1 个非机动车位）；廉租房停车泊位配建每 100 m²地上建筑面积配建不少于 0.4 个机动车位、4 个非机动车位；公租房、经济适用房停车泊位配建每 100 m²地上建筑面积配建不少于 0.7 个机动车位、2 个非机动车位。

在新建项目审批中，我局重视消防设施建设，在消防道路宽度、消防登高扑火、室外消防栓等消防设施的配建中，严格要求项目方按照相关消防规定配建。在项目审查中充分尊重消防大队的专业意见，强化部门联动，与安宁市消防大队积极对接。同时，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时，进行消防专项审查。

感谢政协委员为我们城市规划、建设提出宝贵意见，我局将在今后工作中也高度重视停车位配比事宜。



（联系人：谭再仁 联系电话：68631503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

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6 日印